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（通知）

鲁交院党发[2011]43号



关于李修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、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修民同志不再担任校医院院长职务，改任总务处主任科员；

沈秀峰同志主持校医院工作（原职级不变）；

赵永归同志不再担任海运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，改任海运学院主任科员；

戚海舰同志不再担任海运学院教学工作部主任职务，改任海运学院主任科员；

丛明波同志不再担任海运学院后勤保障部主任职务，改任海运学院主任科员；

刁洪发同志不再担任海运学院基础课教研室主任职务，改任海运学院主任科员；

王玉萍同志不再担任海运学院学团工作部副主任职务，改任海运学院副主任科员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9月5日印发

(共印5份)